

证券代码：871622

证券简称：长江绿色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 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潭大道宏图路 8 号武汉客厅 E 栋 28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绪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29,73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72%。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形成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7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回顾和讨论，形成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7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规定，公司编制了《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7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7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并形

成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7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计划，公司制定了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7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 2017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7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并通过《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 议案内容：

请参看公司公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7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并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1）、本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15,500,000 元，经审计 2017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 33,671,568.71 元。本次关联交易超出部分金额为 18,171,568.70 元，主要是公司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对长绿环境进行的苗木采购。本次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2）、本公司与大冶农村商业银行金湖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借字 B10141201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陆佰万元整，借款期限：2016 年 0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06 月 23 日。用途：日常经营周转。由关联方武汉范尔园林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北鑫泉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共同与大冶农村商业银行金湖支行签订了编号分别为【借保 B10141201102】、【借保 B10141201101】的《保证合同》，为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本次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陈绪强持有长绿环境 40.16%的股份，为长绿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陈绪强、杨国会均在长绿环境担任董事；监事张丁源在长绿环境担任监事；陈沁系董事长陈绪强之女。因此陈绪强、陈沁、杨国会、张丁源为议案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欧灿辉、王凌云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

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30 日